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43-7864  
聯絡人：彭朝民  
電 話：02-7736-791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539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35395BA0C\_ATTCH4.odt、0135395BA0C\_ATTCH18.pdf、0135395BA0C\_ATTCH19.pdf、0135395BA0C\_ATTCH2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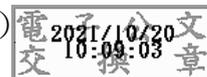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3539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7915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10/20



1100212193